

确保村民和集体长期受益



■位于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双凤村的花卉种植扶贫基地,为本村贫困户和农户提供了就业机会。

中村村:

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村集体收入更上新台阶

9月26日中午,家住郁南县平台镇中村村的贫困户卢舒良,骑着摩托车载着一捆50多斤重的桂枝,送到村里的玉桂加工基地来卖。在基地的空地上,摆放着数十捆桂枝。她告诉新快报记者,她丈夫在外务工,她在家照顾老人小孩之余,上山采桂皮、桂枝,可以增加不少收入。2019年,她卖了2000多斤桂皮,按1斤7元多的收购价计算,一年下来,也有1万多元的收入。而且,她家去年分红收入还有7000多元。

“以前没有加工厂,山上的桂枝就白白浪费了。”中村党支部书记卢锐文说,本村山多地少,全村种植玉桂的山地有8000多亩,家家户户都种有玉桂。在帮扶单位的支持下,投入21.7万元资金,把闲置的河田旧小学改造成玉桂加工基地,引入企业收购和加工桂枝,可以给村集体带来租金收益,又为村民增加了增收的渠道,“今年,100斤桂枝卖85元,一个人一天采150斤没问题。”

“今年收回来的桂皮还没卖,放在家里,1000斤是有的。”在帮扶单位投入近20万元打造的中村村百果园扶贫基地,承包百果园的4户贫困户之一李泽棠说,去年底种的泰椒,今年一共收获了4万斤,有公司收购销售,一斤收购价三四元。现在,他在地里种了黑美人西瓜,10月就上市了,他打算拉到县城去销售。另一户贫困户刘柏龙则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种了6亩水果玉米和1亩多的红薯,“百果园给我们提供了发展的平台,我们自己努力经营,相信以后会越来越好。”

除了玉桂加工基地和百果园,中村还发展了淡水观赏鱼养殖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以及入股特种养殖基地项目,这些经营性扶贫资产共投入扶贫资金456万余元,与此同时,中村还有太阳能路灯、大圳口环村路、中村小学公厕等公益性扶贫资产,累计投入资金达84万余元。到2019年底,中村

■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中村村贫困户李泽棠在其承包的百果园种了黑美人西瓜。



◎郁南经验◎

全县确权登记扶贫资产总额超3亿元

郁南县以“一二三四五六”举措,积极探索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六个确保”。**首先,明确一个目标,确保方向明。**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为目标,避免造成扶贫资产闲置浪费流失和收益分配不公,确保扶贫资产的安全运行、保值增值以及长期发挥效益服务好扶贫对象。

其次,实现两个区分,确保责任清。按照有无资金收益,把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两类资产”;界定国有扶贫资产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两个权属”。目前,全县已确权登记扶贫资产1332个,资产总额3.083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533个,资产总额2.236亿元;公益性资产799个,资产总额0.847亿元)。

第三,搭建“三+”模式,确保运转畅。在全县建立统一的以“党建+股份制+大数据平台”扶贫资产管理模式,确保方向不偏,份额不少,扶贫资产管理数据化、智能化、规范化。

第四,建立四个机构,确保力量强。成立以县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并在县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中心、镇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站、村级选举产生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和县扶贫资产评估机构于今年4月中旬全部成立。

第五,界定五五比例,确保使用好。以脱贫攻坚期为界限,实行收益分配“一变一不变”。在脱贫攻坚期内,收益分配方案按原有批复进行分配。脱贫攻坚结束后,村所得的收益,按县、镇和村3:2:5的比例分配。明确分配到村集体收益的50%必须用于困难群众的救助、补贴和慰问,其中40%用于有劳动力贫困户困难救助和生活补助、不超过10%的收益用于困难群众慰问。县镇级扶贫资产收益分红,必须用于扶贫开发相关事业。

第六,完善六个制度,确保机制顺。形成“两办法四制度”的制度体系,在扶贫资产界定分类、确权移交、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六大环节”形成一套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

五大成效

(一)扶贫资产风险防控得到加强。根据资产类别、资产规模和经营方式等因素,针对性采取多方协议、他权抵押、财产保险、驻企监管等“多项叠加”防控措施,系统性防范扶贫资产经营亏损、监管失位等问题,确保扶贫资产“零风险”。

(二)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注重多元化发展,坚持发展长期产业和中短期产业相结合,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成立郁南县兴富投资有限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接扶贫资产营运管理,承接以县统筹各镇、村入股的扶贫专项资金35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实施“资产收益”合作项目6个,平均收益率达10%以上。

(三)促进扶贫对象持续增收。郁南将助力农业产业化作为扶贫资产运营的主攻方向,以“企业+产业”双渠道助力贫困户脱贫增收。截至2019年底,全县特色农业、光伏扶贫、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为贫困户分红共3200多万元,助力贫困户稳定脱贫。

(四)推动扶贫工作实现“三转变”,从解决收入型贫困向统筹解决支出型贫困、能力贫困转变,从单独依靠“三农”资源向统筹城乡资源共同推进扶贫开发转变,从主要依靠政府推动向构建政府、社会、自身相结合的新型减贫治理格局转变,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五)从根本上破解镇、村公共服务的资金瓶颈,有效夯实了乡村振兴坚实基础,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